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82號

異 議 人 陳銘蓮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葉紹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231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2310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11月3日收受後，於同年月11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與配偶因擔任連帶保證人，始發生本件債務，相對人多年收取利息及違約金造成不公不義，導致伊只能四處打零工，又伊有家族病史，因而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先前本欲就醫檢查身體，卻

01 因家人變故而作罷，目前家中僅憑微薄社會救助金過活，希
02 望保留系爭保險契約，始可保證將來醫療費用及身故理賠
03 金，原處分駁回異議，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04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05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
06 行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同年月00日生效之法院辦
07 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之說明並
08 明示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
09 用修正後之保險法規定。查本件強制執行系爭保險契約解約
10 金債權之程序既未終結，自有前開修正後保險法規定之適
11 用，先予敘明。

12 四、經查：

13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5270號債權憑
14 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南山人
15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
16 債權，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231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17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經執行法院於114年5月13
18 日核發扣押命令，南山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陳明
19 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狀
20 等件可佐（見執行卷第11頁至第14頁、第21頁至第23頁、第
21 43頁至第45頁），堪信為真實。

22 (二)惟查，系爭保險契約包含醫療險及健康險，且不得分開解約
23 一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頁），
24 因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
25 保險保障，具有安定社會之功能，宜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
26 產為不同考量，為確保債務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
27 受強制執行時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並兼顧債權人實現
28 債權利益，新修正之保險法即明定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
29 約金債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準此，系爭保險契約既
30 具有健康險之屬性，又不得分別解約，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
31 不當，求予廢棄，理由雖有不同，然該部分既仍有疑義，原

處分駁回聲明異議自有可議，無可維持，爰廢棄原處分，發回原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霈恩

附表：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南山新康祥 終身壽險-A 型	Z000000000	陳銘蓮/陳銘蓮	46萬7,505元	執行卷第45 頁